



借貸

文／許士宦（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）

張先生來台大法律服務社請教下述問題：王某於二十年前向他借貸新台幣五十萬元，未書立借據，僅簽發一年期的同額支票，惟因嗣後王某要求，他屆期未提示付款。詎近日請求王某償還該借款，卻遭否認借貸而拒絕給付。他如起訴請求，有無勝算？

法律服務社的陳同學回答：張先生如提起訴訟，可能遭遇兩個問題。其一是，如何舉證證明借貸事實存在。雖然他持有王某簽發的支票，但法院在審判實務上向來認為，交付票據的實質原因甚多，或為贈與，或為買賣，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的法律關係，或為消滅已存在的法律關係，不勝枚舉，非僅囿於金錢借貸一端而使用之。故僅依據王某簽發支票乙事，不能逕行認定借貸事實存在，這只是有助於推認該借貸事實存在的一個間接事實而已，尚需蒐集及提出其他有關該借貸事實存在的事證。

其二是，王某可能為罹於消滅時效的抗辯。借款返還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是十五年，於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就可以拒絕給付。雖然消滅時效完成的效力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的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，債務人如不行使其權利，法院仍不得據以裁判，但只要債務人在訴訟上為此抗辯，法院就應認請求權已歸消滅。而且，因時效而免負義務，雖得認為受利益，但法律規定時效制度，其目的即在使債務人取得該利益，故與無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的情形有別，不生不當得利的問題，本件借貸迄今已逾二十年，縱使張先生證明該借貸事實存在，王某亦可能以其所生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抗辯。

張先生對於法律為何如此規定似有疑惑，坐在旁

邊的指導老師許教授補充說明：在法治國家，權利義務是否存在，法律都有規定其發生、消滅的要件，於符合法律所定要件的情形，法官才能適用法律，判定其權利義務存在與否。張先生主張對於王某有借款債權，就必須主張、舉證他們二人間有借貸的合意及交付借款等借貸關係的要件事實，因為這些事實是對張先生有利的。簽發支票本身不必然全是為了借貸，所以只憑持有王某簽發的支票，不足以證明王某確有借貸。張先生在訴訟上，為了盡上述舉證責任，還是需要提出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證明王某借貸的事實及證據。

再者，法律為了確保交易安全，維持社會秩序，才設立消滅時效制度，避免害及以長久繼續的事實狀態為基礎所發生的許多法律關係，以及救濟債務人就過去事實（例如已經清償）備證或舉證上的困擾或困難。權利人雖然可能因此制度而蒙受損害，但其既長期於權利上睡覺，法律上即不值得加以保護；債務人雖然可能因此制度而獲得利益，但其既須主張抗辯權法院始予斟酌，道德上即受不正直行為的評價。

關於台大法律服務社

創設年代：民國 68 年 11 月 3 日

服務件數：超過兩萬件

服務時間：學期上課期間每週六下午

12:45 開始掛號，暑假服務
時間另訂。

地 址：台大法律學院，徐州路 21 號

電 話：(02) 2394-0537（每日中
午、星期六早上有人接聽）

* 請當事人務必備妥書面資料，親蒞本社晤談。